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宝安查扣字[2026]第SJ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 [REDACTED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[REDACTED]

地址: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[REDACTED]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1日对你/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你单位未经许可从事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。以下空白

以上事实,有 照片、现场录像、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□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、三、四项□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/你单位 废弃线路板及边角料 自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9日予以(□查封; ☒ 扣押),存放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。在此期间,你/你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: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: SJ01)

联系人: 高锦东 电话: 0755-23018979 传真: _____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德力达象中队综合楼1312

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: SJ01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: [REDACTED]

查封如下设施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
扣押如下物品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废弃线路板及材料		20块		

以上清单, 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: 2026年8月21日 封存地点: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沙井所

☐ 查封; ☒ 扣押期限: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9月19日

当事人签名: [Signature] 2026年8月21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郭子源 19020015214 2026年8月21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方强军 19020015225 2026年8月21日

第三人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

说明: 本清单一式三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一份交第三人。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(印章)

2026年8月21日

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